关于搬迁新址食堂搭伙用餐的汇报

安监大队办公室 (2022年8月22日)

大队新办公地点高科中路 3039 号 2 楼食堂由张江镇政府统一管理的上海然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,为楼内办公单位提供午餐服务,经与张江镇政府协商,同意我单位搭伙该食堂,根据新区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的相关工作提示: "搭伙用餐的,搭伙费不超:单位人数(含非编人员)×3300元/人.年。食材费用由职工自行承担。相关费用原则上在公用经费列支",拟按实有办公人数每月根据 275元/人.月标准向然天公司支付搭伙费,食材费用由职工自行承担,搭伙费从公用经费列支。